

參照三十五年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規則
足球規則問答

吳志鋼編譯

中華全國體育用品公司發行

足球規則問答序

完整的規則，應包括規則條文，規則問答及規則註釋三部，中國現譯之足球規則，僅僅條文之一部所以常常因為對於規則解釋之不同，發生難以解決之糾紛。筆者有鑒於此，乃編譯此冊規則問答，供諸裁判委員會之參攷。

此書內容，大部採自江良規先生編譯之足球裁判法，及足球協會(THE FOOTBALL ASSOCIATION)出版之足球指導法(COACHING MANUAL)。按照現行規則之章節，予以編制。其中乖謬之處，再所難免，尚望讀者予以指正。

足球規則問答：

第一章

一、問：不足十一人時是否可以開始比賽？

答：至少應有八人，方得開始比賽，不足八人時以棄權論。

二、問：替補員入場，應有何種手續？

答：必須於死球時，被替補之球員出場後，方得入場，並且應向裁判員報告，否則裁判員有權處罰任意球，或拒絕入場。

三、問：球員出場，應有何種手續？

答：應向裁判員報告，否則裁判員有權處罰任意球。

四、問：上項離場手續有無例外？

答：球員受傷，或免去受越位處分而離場者，可以不向裁判員聲請離場手續。

五、問：比賽進行時，某隊人數少於八人，如何？

答：照常比賽。

六、問：球場設備不合規定，是否可以進行比賽？

答：正式比賽不能進行，友誼比賽可以。

七、問：球門柱當中之白線，應寬多少？

足球規則問答

答：與球門柱等寬，以便視為一個平面。

八、問：球門後面沒有網子，是否可以進行比賽？

答：此種設備，規則上沒有明文規定，但為便於裁判員工作計，應該添置。

若果沒有球網，裁判員有權聘請司球門檢查員，以協助工作。

九、問：球門區域之作用為何？

答：（一）指定球門之部位，任何球門球，應自球門區域內踢出。

（二）守門員在該區域內，受特殊之保護，對方球員不得無理衝撞（見第八章）

十、問：罰球區域之作用為何？

答：（一）守門員在罰區域內可以用手觸球或運球。

（二）防守隊球員在此區域內有侵人犯規或用手觸球（見第九章）應處罰十二碼。

（三）限制球門球應直接踢出罰球區。

一一、問：防守隊隊員，一脚在區域內，一脚在區域外發生犯規情形，如何處罰？

答：十二碼。

一二、問：兩脚都在區域外，其中一脚觸及罰球區之白線？

答：非十二碼。

一三、問：兩脚都在區域內，其中一脚觸及罰球區之白線？

答：十二碼。

一四、問：犯規球員之身體騰空，觸及罰球區白線之平面？

答：十二碼。

第二章

一五、問：足球比賽中，非比賽時間（如同發角球，球門球等在未發出以前之時間）是否應當扣除？

答：足球比賽一位裁判員兼計時員，若如此十秒，五秒的計算起來，過於零碎，裁判員有權不予計算，但是出場拾球，勝隊故意耽誤時間，裁判員應該計算出來，於終了時補足。

一六、問：中區開球時，球滾動不遠如何？

答：滾動不及一週，或其移動距離不及七十公分時，裁判員得令其重行開球。

一七、問：首先開球之人，應遵守何規則？

答：待其他二十一人觸球後，方允許他再觸球，否則，即處罰任意球（間接任意球）

一八、問：首先開球之隊員，不遵守開球規則，如何？

答：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由對方罰任意球（間接任意球）

一九、問：中區開球時對方球員越過中線或進入中圈，如何？

答：係屬犯規，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除判罰任意球（間接任意球）外，並有權令其出場。

二〇、問：中區開球可否用力向對方踢出

答：可以，但直接入球門者無效，反由對方發球門球。

第三章

二一、問：下半時開始時，有一隊球員人數不齊，可否開始？

答：不能等候球員，只要時間已至，即開始比賽，足球比賽中，任何一隊不能請求暫停時間。

二二、問：法定時間終了以後，雙方適成平局，如何？

答：延長三十分鐘，分上下兩半時，即每半時十五分鐘。

二三、問：延長時間，是否互換球門？

答：延長之上半時開始時，由抽籤決定，其下半時，互換球門。

二四、問：延長時間內，當中有無休息。

答：裁判員決定，在彼此更換陣地時，已可稍得休息，

第四章

二五、問：球門旁之觀眾將球踢入球門，或將球擋住，使其不得入門，如何？

答：球門旁之秩序，最難維持，此項問題為最難解決之問題，裁判員應按該球如果不經該觀眾之阻撓可能發生之結果，宣佈結果。

或者詢問該觀眾與比賽隊之關係，問題保留而提交比賽委員會處理之，比賽應照常進行

二六、問：守門員位於線後，接住線前面之球如何？

答：球未入門，照常進行比賽，整個球越過白線或其垂直平面，方能認為球已入門。

二七、問：守門員撲球而撞倒門柱，或橫木，球亦越過端線，如何？

答：裁判員有權力判定是否勝一球，看球的部位與未倒門架的關係而決定。

二八、問：守門員將球門拉下以擋球，如何？

答：裁判員有權判為對方勝一球。

二九、問：球彈回場內後。門柱倒地，如何？

答：照常進行比賽，至死球時，裁判員暫停時間，報告比賽委員會，加速修理，如不及時，得由比賽委員會宣佈處理辦法。

三〇、問：球在空中越過界線之垂直平面，而落地時在界內，如何？

答：以出界論。

三一、問：球已出界，裁判員並未鳴笛，球員用手拾球，如何？

答：裁判員與巡邊員之失職，應按球出界方式，繼續比賽，不應處罰該球員。

第五章

三二、問：球員未按指定地點，將球擲入界內，如何？

答：該球無效，裁判員先予警告。

三三、問：擲球入界，足跟可否離地？

答：足跟可以離地，但足尖即不得離地。

三四、問：擲球者側向前方可否？

答：不可以，應面對球場，成垂直關係。

三五、問：擲球者將球擲入本隊球門，如何？

答：由對方發角球。

第七章

三六、問：發球門球時守門員可否接得他人挑來之球，再行踢出？

足球規則問答

答：不可以，違者予以警告，再犯由對方罰間接任意球。

三七、問：在本隊罰球區域內處罰對方任意球，守門員可否接得他人挑來的球，再行踢出？

答：不可以。

三八問、：發角球時，球碰門柱彈回場內，發球者是否可以再踢？

答：不可以，照常進行比賽，須待其他二十一人中任何一人觸球後，發球者方可再踢。

三九、問：發角球時，直接踢入球門，如何？

答：有效。

四〇、問：角球時，對方隊員可否站在近處擋球？

答：不可以，至少應有十碼的距離。

四一、問：對方射門時球自門柱上越過，應在何處執行球門球？

答：偏於左方，應在左半場執行，否則可在右半場執行。不分左右時，可在當中執行。

四二、問：踢角球時，球尚在空中，球門前即發生犯規情事，如何？

答：不論球在何處，有犯規情形，即予處罰。

四三、問：發球門球時，球未出罰球區域以前，即有犯規情形發生，如何？

答：不能處罰，裁判員先予以警告或將犯規者罰之出場，比賽照常進行。

四四、問：發球門球時，直接進入自己球門，如何？

答：由對方發角球。

四五、問：發球門球時，直接進入對方球門，如何？

答：無效，對方發球門球。

四六、問：發球門球時，有無越位限制？

答：無，但經其他球員觸球後，越位規則立刻生效。

四七、問：角球時，有無越位限制？

答：無，但應其他球員觸球後，越位規則立刻生效。

第八章

四八、問：四步是單步還是複步？

答：單步。

四九、問：如同籃球運球之方式，行走四步以上，是否犯規？

答：不犯規。

五〇、問：守門員行走四步時，將球傳與本方球員，由該球員又將球傳回，是否又可享受四步之權力？

答：可以。

五一、問：守門員將球擊出，或拋出後，又行走四步以上，又將球接住，可否？

答：擊出以後可以，拋出以後不可以。

五二、問：何謂守門員持球？

答：其行為有三種，一、雙手緊緊持球，二、連續將球拋擲而繼之接住，三、以「手中所持之球」

輕觸地面。

五三、問：守門員將球向任何方向滾動，行走四步以上，又將球拾起，可否？

答：不可以。

五四、問：守門員持球在手，可以衝撞否？有無限制？

答：可以，但須合法，即不許用手或膝蓋，亦不得躍向球門。

五五、問：守門員持球踰於地上，可以衝撞否？

答：不可以，因欲作合法之衝撞，勢為不可能也。

五六、問：守門員持球踰於地上，有無時間限制？

答：沒有，但是裁判員有權令其從速起立。若裁判員認為其故意延誤比賽處罰任意球（間接任意球）。

五七、問：守門員踰在地上，一手或雙手觸球或按球，對方球員是否還可以踢球？

答：可以，但不得觸及守門員之身體任何部分，並且只限於踢球。

五八、問：一球員向對方踰在地上之守門員之臉部，踢地面面之泥土，如何？

答：裁判員得認為是惡劣行為或不道德行為，處罰之。

五九、問：守門員踰在地上，抱球在懷，可否搶其懷中之球？

答：不可以，因為用足去搶該球，容易使之受傷也。

六〇、問：57題與59題，有何不同？

答：57題指球遠離身體，59題指球貼近身體。

六一、問：在何種情形之下，方可以衝撞持球之守門員？

答：守門員保持直立之部位，——如立，坐，跪。

六二、問：守門員持球，對方一人以上用合法之衝撞，將守門員一齊擠入球門，如何？

答：攻隊勝一球。

六三、問：上題用如何方式，守門員可不負此球？

答：守門員立刻將球拋開，因此對方在球門區域內，衝撞無球之守門員，不論其衝撞是否合法，皆屬犯規，由守門員之一隊主罰任意球。（間接任意球）

六四、問：角球時，一球員或數球員，看守守門員，可否？

答：阻礙守門員可以，但不得絆、踢、推、拉等違反第九章之舉動，且無球在手之守門員，亦不得加以衝撞。

六五、問：違者如何處罰？

答：不管球進行至如何程度，在犯規地點，處罰任意球。

六六、問：守門員離開球門區，欲去搶球，對方球員可以衝撞否？

答：可以，如同與其他球員爭球一樣。

六七、問：罰十二碼時，可否更換守門員？

答：可以，但得向裁判員報告。

六八、問：更換守門員有逾時間規定？

答：無，但須得裁判員允准後，方得更換，例如，一後衛乘大門空虛之際，一面接球，一面喊更換守門員，是屬不合法者也。

六九、問：十二碼罰畢，又更換回來，可否？

答：可以，但出場之守門員，不得再行入場比賽

第九章

七〇、問：雙腳離地踢球，可否？（即踢飛腳）

足球規則問答

答：附近無對方球員時，可以，因無危害對方球員之危險，否則，係屬犯規，由對方罰任意球。（直接任意球）

七一、問：足球比賽中為何允許衝撞？

答：以增進仁俠之精神，但衝撞必須合法。

七二、問：何謂「合法」？

答：（1）不過於猛烈，（2）並非跳起衝撞，（3）使對方不致受重大之危險。

七三、問：足球比賽中，除推、拉、絆、踢、打、跳外，是否還有其他動作，應予處分？

答：凡屬行為過於粗暴或故意使對方受傷者，皆應予以處分。

七四、問：試舉實例以說明之？

答：（一）例如，一球員躍起頂球之際，某球員抗其下部，則極易使離地者失去平衡，墜地重傷，是屬粗暴行為之一，某球員應受處分。

（二）某球員以足部放於球之上面，使對方踢球時，其小腿之迎面骨，（即脛骨）自動受傷，某球員亦屬犯規也。

七五、問：兩球員同時躍起頂球，因相擠而使一人墜地，一人未墜地，如何？

答：合法之擠，不予以處分，是否合法，由裁判員判決，不得因墜地與否而判定。

七六、問：躍起撞人，可否？

答：不可以，判罰任意球，過於危險時，裁判員有權令其出場。

七七、問：一球員犯規之際，是時該球正滾向球門，或於對方十分有利的情形中，如何？

答：裁判員不可停止比賽，但須警告犯規者，此目的係維護被犯規者正當之權益。

七八、問：無意之間，球碰手而彈入球門，如何？

答：判球入門，不能判爲手球。

七九、問：由後衝撞，可否？

答：任何時間都不可以。

八〇、問：球在場內進行，球員在場外犯規，如何？

答：照常進行比賽，裁判員警告犯規者，如不受，取消其參加比賽資格。

八一、問：何謂合法之阻礙？

答：雙臂必須與身體貼近，不得張開。

八二、問：對於對方合法之阻礙，可否衝撞？

答：可以，但不得過於猛烈，使對方受傷，

第十章

八三、問：守門員持球行四步以上，應罰任意球，其他球員是否應該站到離球十碼以外的地方？

答：不必，凡距離端線不足十碼時，守隊員可站在端線上，以茲防護，如果其對方球員立於球之附近，準備踢第二脚球時，守隊球員亦可立於該球員附近。

八四、問：判罰任意球時，裁判員慢步走到罰球點，將球放好，可否？

答：不可以，慢步消耗時間，並且就誤攻隊進攻的機會，此係裁判員之技術問題，裁判員應盡量遵守節省時間的信條。

八五、問：主罰任意球，有無時間限制？

答：並無時間限制，但不得任意延誤比賽，裁判員有權警告主罰者或令其出場，甚而判罰該隊失敗。

八六、問：球體尚在滾動或跳動，是否可以處罰任意球？

答：不可，待靜止後再行踢出。

八七、問：主罰任意球，球移動之距離，有無限制？

答：至少滾動一週，或移動二十八吋，但球門必須踢出罰球區。

八八、問：主罰任意球，可否向左右或後方踢出？

答：可以，但主罰十二碼，必須向前，其餘則無限制。

第十一章

八九、問：主罰直接任意球，直接踢入本隊球門，如何？

答：守門員或其他球員未觸及該球，由對方罰角球，如果觸及主罰者以宴客論對方不勞而獲一球。

第十二章

八九、問：球鞋鞋底之皮釘，用三角形，菱形，或方形者可否？

答：不可以必須用圓形，否則不准登場比賽。

九〇、問：球鞋鞋頭內有金屬葉片，可否？

答：不可以，因為容易傷害對方。

九一、問：球員出場換鞋，何時方得入場比賽？

答：第一，必須俟死球時，第二，必須向裁判員報告，第三，必須請求裁判員檢查球鞋，而後方能

參加比賽。

九三、問：任何球員要求裁判員檢查球鞋，裁判員如何？

答：應該接受意見，立刻檢查，先檢查表面，有爲釘頭突出，形式是否合法，再摸或敲其鞋，以試驗是否有鐵片鐵條等金屬物件在其中。

九四、問：鞋底之圓形皮釘，有無限制？

答：直徑至少十二公厘，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公厘。

九五、問：鞋底之橫皮條有無限制？

答：其長度應該連接鞋底之兩邊。

九六、問：護腿有無限制？

答：准許應用，但其中不得有鐵條，鐵片等金屬物品。

九七、問：運動帽有無限制？

答：准許戴用，但不得飾有金屬帽徽，或足以傷害別人之物品。

第十二章

九八、問：任何球員是否皆可向裁判員提出詢問？

答：不可以，只有隊長有此資格，但態度須和藹，並且隊長不得連續提出質問，違者裁判員有警告或罰其出場之權力。

九九、問：警告有幾次？

答：對於一個球員只有一次警告，再犯者即取消資格。

一〇〇、問：比賽中途可否更換裁判員？

答：除裁判員受傷或因病外，不得更換。

一〇一、問：因天候或觀衆擁擠不能繼續比賽時，如何？

答：裁判員有權宣佈中止比賽。

一〇二、問：其結果是否有效？

答：裁判員不能決定，裁判員得將比賽情形，中止原因，向比賽委員會具實報告由比賽委員決定

一〇三、問：場外之球員對於裁判員有所侮辱如何？

答：先予以警告，或令其離開球場，再犯則裁判員得宣佈中止比賽，將實際情形，報告比賽委員會，或主持比賽當局。

一〇四、問：巡邊員與裁判員判決不同時，以誰為準？

答：以裁判員為準。

一〇五、問：裁判員可否向巡邊員徵詢意見？

答：可以。

一〇六、問：球員絆人或其他方法，意欲犯規而未達到目的，裁判員處罰否？

答：裁判員予以處罰，因其有犯規之事實。而不論其有無結果。

一〇七、問：裁判員有無權力，以禁他人入場？

答：有，除比賽球員及巡邊員外，其他人員入場，一定要於事前獲得裁判員之允准。

一〇八、問：球員受傷，裁判員是否立刻即暫停比賽？

答：不一定，看球員受傷情形與球進行之情形，如果受傷嚴重，可以立刻停項比賽，或在比賽進

行無關勝負決定之關頭，可以立刻停止比賽，例如，一球員因搶球跌傷甚重，而對方正有射門機會，即不應停止比賽，至相當程度，再行暫停，是屬裁判員的權力。

一〇九、問：何謂粗暴行為？如何處分？

答：故意傷害對方球員者也，予以警告或立刻令其出場。

一一〇、問：何謂危險行為？

答：以搶球為目的，（而非以傷人為目的）但行動有危及對方健康者，裁判員處罰任意球。

一一一、問：舉例說明惡劣行為？

答：如侮辱或漫罵對方球員裁判員，巡邊員或其他職員者。

一二二、問：舉例說明不正當行為？

答：如同對於裁判員判決不服從，未表之於言語或行動，而表之於面部表情或態度者。

一二三、問：裁判員可否更改自己之判決？

答：可以，但不可常用或非出於自動，因為判決以前，應當十分慎重，否則屬次更改或非出於自願，有礙自己威信，並有礙比賽之進行。

一二四、問：裁判員可否聘請二人？如籃球之雙裁判制？

答：不可以，規則上規定只有一位裁判員。

一二五、問：球員因不滿裁判員，或與同隊球員發生口角，或因勝利無望，而請求離場，裁判員如何？

答：拒絕其要求，因為此係缺乏運動道德之行為，若果該球員不願裁判員之拒絕，擅自離場，裁判員得拒絕以他人代入，並且將該球員之行為，向主辦比賽當局，據實報告，比賽當局有處罰該球員幾年內不得參加比賽。